《柳州市贯彻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柳州市贯彻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

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且党中央、国务院在连续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作出了决策部署，但是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各类督察反馈意见，我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精神，出台《柳州市贯彻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出台的意义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永久基本农田是最优质、最精华、生产能力最好的耕地，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功在当前、利及长远，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同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也是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保护任务的必然要求。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6个部分，围绕耕地用途管制的总体任务，实行永久基本保护特殊保护，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的保障措施，逐步构建全面、有力、高效、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新格局，并落实了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

第一部分综合阐述了实行耕地用途管制的总体任务。

第二部分是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一是严格规范了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且不得以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为理由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类属性；二是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和补划工作做了严格的规范。

第三部分是改进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一是要求确保入库的补充耕地真实有效；二是对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核定入库提出了相关要求；三是在宜耕未利用地后备资源日益缺乏的情况下提出了扩展补充耕地途径的要求并明确有关政策；四是提出了对补充耕地要加大全过程的监管；五是提出了全面落实“增违挂钩”，并明确了补充耕地指标“冻结”的有关市级要求。

第四部分是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该部分明确了一般耕地的优先利用序和禁止事项；提出了符合条件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需要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并确定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形、责任主体和具体工作要求等；明确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后，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设用地报批要求如何衔接。

第五部分是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提出了按照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政策文件出台时点，落实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分类处置意见,并提出明确了时间节点和不同的处置要求。

第六部分是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的保障措施，提出要建立健全各级田长制加强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坚持“宜耕则耕、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推动耕地用途管制和耕地“非粮化”的整改恢复工作，实现空间置换，合理优化布局，强化耕地的监管与考核，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将耕地用途管制落到实处。

2022年10月11日